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注销设计院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管理层级并提高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